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48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秀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97,788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0,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邱已芹